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0月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姜長志檢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新竹市警 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黃○詮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黃○詮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經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姜長志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保二總隊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昨（7）日兵分8路，搜索富○科技網路有限公司負（下稱富○公司）、彼○巧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彼○巧公司）、臺灣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安○公司）公司或機房地址，被告黃○詮及洪○喬、徐○揚住居所等8個地點，查獲2機房及查扣伺服器4臺、手機7支、電腦主機2臺、硬碟2個、隨身碟2個、書證1批等侵權證物，並約談被告3人到案說明。

黃○詮為安○公司負責人，洪○喬及徐○揚分別為愛爾達、Litv公司影視註冊會員，三人基於非法重製及非法公開傳輸之犯意，於110年8月至9月帕奧轉播期間，先利用自己所具有之註冊會員身分竊取愛爾達等公司之影視訊號源檔案，並取得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74家公司影視訊號源檔案，再透過中繼機房富○公司及彼○巧公司，將前開影視著作提供予安○公司機上盒購買及使用觀者觀賞，以此方式非法重製、公開傳輸影視著作。本件前

因某藝人使用機上盒觀看侵權之影視內容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嗣經檢警積極偵辦，而前開影視公司亦相繼提出告訴後循線查悉上情。

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認被告黃○詮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非法重製及第 92 條之非法公開傳輸等罪嫌重大，然衡酌目前尚無事實足認為被告等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逃亡之虞，是諭令被告黃○詮、被告洪○喬均以新臺幣 5 萬元具保候傳、被告徐○揚則請回。

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長期以來一直貫徹的政策，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提供民眾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業者的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本署將積極查緝是類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也呼籲各商家及民眾，不販賣及安裝涉有侵權疑義之機上盒，如此才能鼓勵創作者源源不斷創作、授權業者持續播送優質節目給民眾觀賞。